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464号

---

## 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一户一表” 改造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

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发改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安装收费，保障广大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供水行业有序发展，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和《江西省发展

改革委关于动态调整〈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赣发价管〔2022〕901号）规定，在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户一表”改造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参照我省其它设区市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核定市中心城区（五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造范围及条件

1.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以总表计量的住宅楼用水户需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的，根据“用户统一申请，双方自愿”的原则，经签订协议后实施。

2. 原以总表作为计费的用户，在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前，必须缴清原有水费。

3. 为保证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后用户的正常用水，需按《给排水规范设计手册》，达到规定水压，方可实施“一户一表”改造，若达不到水压标准的，需安装二次加压设施后，再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二次加压设施安装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计费，设施设备等材料综合差价率不得超过15%。

4. 为保证工程质量，“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须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管材、闸阀、水表等材料。

### 二、改造费用

1. “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费用由地下及地表两部分组成。地下部分（庭院内业主共有的地下管网部分）是从住宅小区建

筑区划红线（或供水企业安装的总表处）至每单元接水点计量水表箱（指实际需要改造地下管网的）；地表部分是单元接水点至用户室内进户 1 米之内的部分，包括接通用户一个接水点确保用户能够使用，室内超出 1 米的管材费用另计（用户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2. 地表部分工程费用（含改造管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收费标准为每户每表 800 元（不含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

3. 地下部分工程费用按照江西省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计算，据实收取，费用由申请单位（用户）承担。

4. 为减轻低收入困难家庭负担，对老旧小区中的特困户、五保户、低保户等自来水用户“一户一表”改造收费实行适当减免政策，以上人员凭相关证明，每户每表收费减免 400 元（每证仅限一处）。

### 三、其他要求

1. 通水前，用水户应与供水公司签订有关合同，申请“一户一表”改造的用户，应对建设改造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一户一表”改造完成后，供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相关费用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3. 新建商品房须实行“一户一表”安装到位，根据国家、

省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建设开发成本，不得另外向购房者收取。

4. 供水公司要严格执行以上收费政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可下文参照执行，也可自行制定标准。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发改委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